

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即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及调查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、合法，我们于会前收到了本次会议的材料，议案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。

二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审阅，我们认为以下事项：

1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往的工作情况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上述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详实，符合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。该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，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

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并要求公司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任浩、范红枫、江乾坤

2022年4月22日